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8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检查标准：
 - 6.1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6.2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